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935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355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
後，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疑義釋示1份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0501019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